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友股份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交易对方承诺将持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集友股份、*ST集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慧聚药业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慧平	指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门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源	指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联、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所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004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518号)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14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100,606.32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慧聚药业	2026年4月30日	收益法	198,200.00万元	126.63%	50.76%	100,606.32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拟出售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1	黄华	慧聚药业	21.2436%	13.2436%	现金支付	26,248.64
2	邹平	慧聚药业	12.2609%	12.2609%	现金支付	24,301.12
3	毕伟国	慧聚药业	10.4812%	10.4812%	现金支付	20,773.68
4	南通慧平	慧聚药业	10.0349%	10.0349%	现金支付	19,889.19
5	南通慧源	慧聚药业	6.0000%	4.7395%	现金支付	9,393.6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慧聚药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包装印刷行业向医药制造业领域的拓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协议转让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股,负数为转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68%	-53,000,000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9,180,200	58.9492%	–	309,180,200	58.9492%
合计	524,485,500	100.0000%	–	524,485,500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209,245.91	157.60%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153,284.06	2,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48.22	3,249.50	2.59%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35.07	-600.98	亏损扩大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311.49	亏损扩大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8,042.23	211,573.87	155.04%
负债总额	9,181.57	164,378.58	155,197.01	1,6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76.23	3,466.59	2.74%
营业收入	17,111.85	75,652.76	58,540.91	342.11%
净利润	-1,954.54	4,329.69	6,284.23	扭亏为盈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3,159.94	扭亏为盈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7	扭亏为盈175.00%

注1:交易前数据来目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4月财务报表。

注2:备考数据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0.76%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承诺详见上文“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交易对方承诺将持续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六、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各中介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集友股份、*ST集友、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慧聚药业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有限	指	标的公司前身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慧平	指	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海门慧平天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慧源	指	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福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审阅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联、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所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51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004号)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12518号)
《审阅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出具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6]13143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权收购协议》、本协议	指	《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4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收购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南通慧源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慧聚药业50.7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价格		100,606.32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标的公司股东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慧聚药业	2026年4月30日	收益法	198,200.00万元	126.63%	50.76%	100,606.32万元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权益比例	本次交易拟出售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1	黄华	慧聚药业	21.2436%	13.2436%	现金支付	26,248.64
2	邹平	慧聚药业	12.2609%	12.2609%	现金支付	24,301.12
3	毕伟国	慧聚药业	10.4812%	10.4812%	现金支付	20,773.68
4	南通慧平	慧聚药业	10.0349%	10.0349%	现金支付	19,889.19
5	南通慧源	慧聚药业	6.0000%	4.7395%	现金支付	9,393.69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电化铝及复合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慧聚药业专注于复杂小分子化学药物及多肽药物、核酸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定制研发生产(CDMO)服务,并依托自研药品技术开展技术转让、联合开发及商业化收益分成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慧聚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从包装印刷行业向医药制造业领域的拓展;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未来的增长空间,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黄华、毕伟国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持有的上市公司5.0526%和5.0526%的股份,协议转让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协议转让股份(股,负数为转出股份)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68%	-53,000,000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	–	26,500,000	26,500,000	5.052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9,180,200	58.9492%	–	309,180,200	58.9492%
合计	524,485,500	100.0000%	–	524,485,500	100.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善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2,771.88	342,017.79	209,245.91	157.60%
负债总额	6,419.18	159,703.24	153,284.06	2,38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98.72	128,948.22	3,249.50	2.59%
营业收入	3,149.73	19,480.82	16,331.09	518.49%
净利润	-934.09	-1,535.07	-600.98	亏损扩大6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92	-1,222.41	-311.49	亏损扩大34.19%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36,468.36	348,042.23	211,573.87	155.04%
负债总额	9,181.57	164,378.58	155,197.01	1,69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609.64	130,076.23	3,466.59	2.74%
营业收入	17,111.85	75,652.76	58,540.91	342.11%
净利润	-1,954.54	4,329.69	6,284.23	扭亏为盈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8	1,339.46	3,159.94	扭亏为盈173.58%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07	扭亏为盈175.00%

注1:交易前数据来目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4月财务报表。

注2:备考数据计算依据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0.76%股权。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3、2026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已出具承诺: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除已公开披露的本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华、毕伟国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外,本人不在其他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长徐善水的承诺详见上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执行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3、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保